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47881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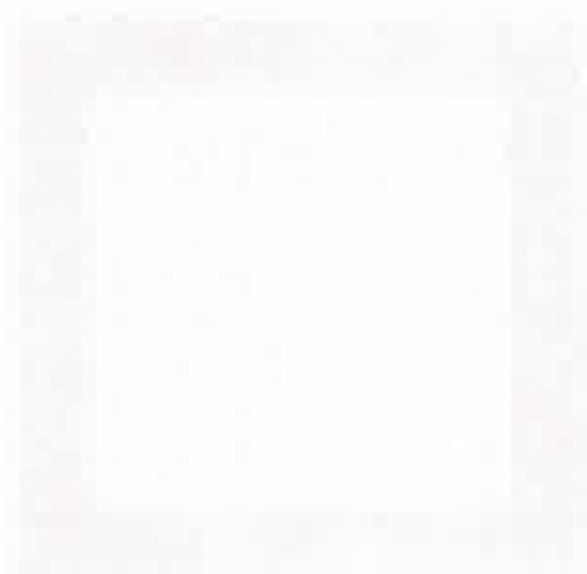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82-1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：自113年5月6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（第3次），並於113年5月16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公所6樓大禮堂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6樓）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及本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；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五、相關權利人可於本案專案網站查詢內容及進度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qVOZIE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梅啟
蘇
道
印